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45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孫志賢

謝念錦

被告 陳禹菲即劉維宗之繼承人

劉癸明即劉維宗之繼承人

鄭宇淑即劉維宗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維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貳拾玖元，及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維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2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3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4 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廖美玲